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連英賀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真)02-87897604
(E-mail)lian650111@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敬請於116年1月11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訂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

線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5年11月18日 第1236號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考量本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引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恐生將應由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再授權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疑慮，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及「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本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該款引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恐生將應由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再授權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疑慮，爰刪除「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及「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另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修。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內容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lian650111@mail.pcc.gov.tw）或郵遞（110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七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連先生（02-87897627）。